

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5 年 5 月修订)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5 防御重点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指挥机构	5
2.3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5
3 监测预报预警	6
3.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6
3.2 水文监测预警	6
3.3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	7
3.4 预警发布	7
4 应急响应	9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终止权限	9
4.2 四级应急响应	10
4.3 三级应急响应	13
4.4 二级应急响应	19

4.5 一级应急响应	27
5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响应	34
5.1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分类	34
5.2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指挥与处置	35
5.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2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43
6.1 信息报送	43
6.2 信息发布	45
7 应急响应结束	46
8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47
8.1 灾后救助与安抚	47
8.2 灾后秩序恢复	48
8.3 抢险物资补充	49
8.4 水毁工程修复	49
8.5 保险与补偿	50
8.6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50
8.7 重建与恢复	51
9 应急保障	51
9.1 责任落实	51
9.2 预案保障	52
9.3 工程保障	53

9.4	隐患排查治理	54
9.5	队伍保障	54
9.6	物资保障	55
9.7	避险转移安置保障	56
9.8	救灾救助保障	56
9.9	技术保障	57
9.10	宣传培训演练	57
10	附则	58
10.1	奖励与惩罚	58
10.2	预案说明	58
10.2.3	预案解释	59
10.2.4	预案实施	59
11	附件	59
	附件 1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60
	附件 2 尉氏县防指专项工作专班名单	61
	附件 3 尉氏县防汛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67
	附件 4 尉氏县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72
	附件 5 尉氏县应急物资统计表	74
	附件 6 尉氏县易涝小区统计表	78
	附件 7 尉氏县人防工程统计表（住建）	80
	附件 8 尉氏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81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防洪、气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尉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各单位三定职责与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尉氏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防御重点

1.5.1 主要河道

重点防御贾鲁河、双洎河、涡河、康沟河、北康沟河、南康沟河、百邸沟、杜公河、尉扶河、刘麦河等主要排水河道险情，部署受河道洪水威胁的沿线村庄、居民群众紧急避险。

1.5.2 城市易涝点

城区易积水路段、积水点，城市低洼易涝居民区。

1.5.3 其他

河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桥梁、隧道、道路、危旧房屋、非人防类普通地下空间（地下车库、地下商场、地下储物间等）、人防工程、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市政设施等重点部位，党政机关要地、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福利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农村低洼易涝区、畜禽养殖场等重点区域。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汛期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开展工作（以下简称县防指）。

政 委：县委书记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分管（联系）应急管理、水利、城管、住建、公安、农业农村、工信等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城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县防指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人武部、武警尉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金财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中石化尉氏分公司。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指挥部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县防办），县防办主任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

下设城区防汛办公室（简称城区防办），城区防办主任由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城管局局长兼任。城区防办设在县城管局，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下设内河防汛办公室（简称内河防办），内河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内河防办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内河防汛工作。

2.1.2 县防指工作指导组和现场指挥部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受灾地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分别由分管（联系）应急管理、水利、城管、工信等工作的副县长或相关县领导牵头，应急管理、水利、城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县防指工作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县防指工作指导组会同受灾地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受灾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1.3 县防办职责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尉氏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城区防办具体负责城区排涝除险工作。

 县内河防办统筹河道安全运行和应急抢险工作。

2.1.3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县防指下设 6 个工作专班（综合指挥、抢险救援、城市排涝、联合保障、舆论宣传和专家指导），共同支撑指挥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2.3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承担具体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方案，落实防汛措施，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

展工作。

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各行政村（社区）、居民小区楼院应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利、水文、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3.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负责全县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提前 3 天加密区域天气会商，发布重大天气报告，按职责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信号先导作用。与应急管理、水利、城管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3.2 水文监测预警

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预警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核定“准

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河道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3.3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

3.4 预警发布

3.4.1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和内涝积水风险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4.2 暴雨蓝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由县气象局审核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暴雨黄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由县气象局报县防指副指挥长兼防办主任批准后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暴雨橙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由县气象局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暴雨红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由县气象局报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向社会发布。

3.4.3 洪水蓝色预警、内涝积水风险蓝色预警分别由县水利局、县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洪水黄色预警、内涝积水风险黄色预警分别由县水利局、县城管局等

相关部门报县防指副指挥长兼防办主任批准后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洪水橙色预警、内涝积水风险橙色预警分别由县水利局、县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洪水红色预警、内涝积水风险红色预警分别由县水利局、县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报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向社会发布。

3.4.4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根据实际汛情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并报县防办备案。

3.4.5 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应急广播、显示屏、网站和县融媒体中心平台等渠道发布，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4.6 县、乡、村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须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视情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报告本级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县防办接到报告后负责“叫醒”各乡镇（街道）防办，县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叫醒”分管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团体和相关人群，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办负责“叫醒”各行政村和辖区有关单位、团体和相关人群。各级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终止权限

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一级为最高等级。

全县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启动和结束，其中：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兼防办主任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当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县防指未启动全县应急响应时，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指挥机构以及其他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所辖区域和分管行业、领域情况自主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并报县防指备案。

由暴雨、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天气引发的其他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其相应的专项预案做好应急响应行动，统筹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 四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贾鲁河后曹闸闸上水位达到 69.05m（平槽），双洎河郭庄断面水位达到 65.24m（平槽），且未来水位有持续上涨趋势时。

（3）城区 25 处积水路段有 5 处出现 10 厘米以上积水。

（4）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响应行动

（1）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情视频连线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2）县防办加强对汛情动态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3）供电、通信、城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供电、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4）县委宣传部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利用各媒体、媒介等宣传渠道适时发布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5）县水利局应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适时调整洪水预警等级，加强对河流的管控与监测，做好内河堤防安全度汛及防洪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督导全县国省、县乡易积水道路、桥涵权属单位“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及时调整公交运营线路，做好重点场站等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车站显示屏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7）县住建局督导落实存在深基坑、高堆土的在建工程暂停施工，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在建工地巡查，加强直管公房危旧房屋巡检巡查，根据气象预报做好直管公房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及时处置险情。督促物业管理企业落实物业小区防汛工作责任。

（8）县城管局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城市道路垃圾清扫，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根据

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视情开启或关闭道路照明。

（9）县文广旅局指导主管旅游景区、文保单位等做好防洪准备工作。

（10）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农作物紧急抢收和农田防积涝的有关工作。

（11）县教体局部署受洪涝影响区域学校做好防洪准备工作，做好危旧校舍应急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

（1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危化、工贸行业安全防范工作，对企业落实专门人员进行值班巡查。做好转移安置群众所需生活用品准备工作。

（13）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指挥部指令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根据洪涝灾害发展情况，提前预置救援力量到受灾严重区域，随时准备开展救援工作。

（14）县城管局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做好处置积水等险情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援，并根据县防指指令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15）县工信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送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暴雨洪水信息。提前预置抢修队伍到洪涝灾害严重区域，适时开展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16）县供电公司组织力量对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进行检

查维护，负责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涝设施的供电保障，同时储备多套发电机或电源以备应急使用，提前预置抢修队伍到洪涝灾害严重区域，实时开展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电力。

（17）县防指跟踪研判雨情、汛情、险情，督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加强所辖区域的河道、塘坝、立交桥、涵洞、易积水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地下空间、深基坑、高堆土等防汛重点部位巡检巡查，督导落实低洼院落和老旧危房包保责任，重点做好城区积水处置，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暴雨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适时启动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8）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防汛预案要求，迅速部署落实防汛防涝工作。

（19）县气象部门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县城管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4.3 三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已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 贾鲁河后曹闸闸上水位达到 72.87m（警戒水位），双泊河郭庄断面水位达到 68.83m（警戒水位），涡河运粮河口处水位达到 65.98m（警戒水位），康沟河管理所处水位达到 63m（警戒水位），北康沟河史庄闸处水位达到 68.94m（警戒水位），南康沟河门楼任闸处水位达到 65m（警戒水位），杜公河水台闸处水位达到 64.8m（警戒水位），百邸沟石槽李公路桥处水位达到 63m（警戒水位），且未来水位有持续上涨趋势时。

(3) 城区 25 处积水路段有 10 处出现 20 厘米以上积水。

(4)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4.3.2 响应行动

(1) 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城管、交通运输、公路、农业农村、住建、供电、通信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2) 县防办加强对汛情动态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

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加强与驻尉武警部队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请求支援。

（3）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县防指视情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住建、应急管理、供电、通信等成员单位进驻指挥部联合值守。

（4）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督导检查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5）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供电、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县水利局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适时调整洪水预警等级，科学调度洪水，组织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加强对河流的管控与监测，做好内河堤防安全度汛及防洪工作。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加强与贾鲁河、双洎河、康沟河等河道上下游市县的沟通联系。

（7）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督导全县国省、县乡易积水道路、桥涵权属单位“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合理调整交通运营

线路和运力，保障交通运行，做好重点场站等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加强存在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做好防汛物资车辆的运输保障，通过公交车、车站等显示屏滚动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8）县住建局督导落实在建工程暂停施工，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加强直管公房危旧房屋巡检巡查，做好工程基坑、在建工程防倒灌工作，根据气象预报做好直管公房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指导物业管理企业落实物业小区防汛工作责任。

（9）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

（10）县城管局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城市运行，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视情开启或关闭道路照明。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11）县文广旅局指导主管旅游景区、文保单位等做好防洪准备工作，暂停旅游景区内室外文旅演出活动，适时暂停线下室外文化艺术类培训，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2）县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

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县防指。

（13）县公安局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雨情、汛情发展对积水点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14）县应急管理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抢险准备。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做好应急物资调用准备。

（15）县教体局组织指导全县教育系统的降雨应对工作，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安全，暂停野外教学活动并安全疏散转移相应人员，学校可视情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停课措施，适时暂停线下课外培训活动。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室外体育运动类培训，及时做好有组织的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预警工作。

（16）县国动办加强公用人防工程的巡查监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适时关停存在防汛隐患的公用人防工程。

（17）县工信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重点区域、重要目标、重要场所等通信服务保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做好通信抢修准备。

（18）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

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

（19）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冰雹、防大风工作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0）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据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积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

（24）县城管局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及时处置积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并根据县防指指令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21）县防指组织关闭辖区内涉水类景区、施工工地等危险区域，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暴雨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及时转移受威胁的学校、养老机构及其他居住场所的人员，加强所辖区域的河道、塘坝、立交桥、涵洞、易积水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地下空间、深基坑、高堆土等防汛重点部位巡检巡查，落实包保责任，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加强跨界河流、沟道的防洪协同。县委、县政府可视情选派县级领导带工作组深入乡镇（街道、开发区）指导防汛工作。

（22）县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要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产权范围内电网设施供电保障工作。

（23）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县乡防汛

抗旱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或避免降雨期间出行，科学避险。

(24)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5)气象部门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城管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4.4 二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已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贾鲁河后曹闸闸上水位接近 74.87m（保证水位），双洎河郭庄断面水位接近 70.80m（保证水位），涡河运粮河口处水位接近 67.13m（保证水位），康沟河康沟河管理所处水位接近 65.1m（保证水位），北康沟河史庄闸处水位接近

70.54m（保证水位），南康沟门楼任闸处水位接近 67.2m（保证水位），杜公河水台闸处水位接近 65.76m（保证水位），百邸沟石槽李公路桥处水位达到 64.76m（保证水位），且未来水位有持续上涨趋势时。

（3）城区 25 处积水路段有 15 处出现 30 厘米以上积水。

（4）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4.4.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

（2）县防办加强对汛情动态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加强与驻尉武警部队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请求支援。

（3）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组织气象、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卫健、应急管理、财政、宣传、人武部、武警、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4）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

的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应急管理、水利、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救援。

（6）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供电、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县水利局加密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监测，及时评估河道来水风险，组织实施河道预泄，科学调度洪水。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洪水预警等级，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重点强化堤防险工险段力量、物资。持续加强对河流的管控与监测，做好内河堤防安全度汛及防洪工作。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加强与贾鲁河、双洎河、康沟河等河道上下游市县的沟通联系。各水利工程抢险队伍依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督导全县国省、县乡易积水道路、桥涵权属单位“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增加道路巡查频次，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合理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保障交通运行，做好重点场站等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同做

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处置应对。加强存在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通过公交车、车站等显示屏滚动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9）县住建局督导落实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根据气象预报做好直管公房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及时处置险情。加强直管公房巡检巡查及险情处置，做好房屋渗漏、倒塌抢修队伍及物资的准备工作。视情督导管理单位关闭普通地下空间，做好深基坑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督促物业管理企业落实物业小区防汛工作责任。

（10）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信息。

（11）县城管局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城市运行，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视情开启或关闭道路照明。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12）县文广旅局落实涉水类景区、文保单位关闭、星级

饭店和旅游等级民宿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暂停主管旅游景区内室外文旅演出活动和文化艺术类培训活动，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3）县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指导涉事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视情启动防汛直播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县防指。

（14）县公安局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雨情、汛情发展对积水点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停止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涉汛警情信息。

（15）县应急管理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抢险准备。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统筹消防救援及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及空中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6）县教体局组织指导全县教育系统的降雨应对工作，视情启动学校停学工作，监督落实暂停学科类培训机构线下培

训、野外教学等活动，协调属地做好滞留师生的安置和转移工作。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体育活动、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室外体育运动类培训，及时做好有组织的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预警工作。

（17）县国动办加强公用人防工程的巡查监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适时关停存在防汛隐患的公用人防工程。

（18）县工信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及时开展网络抢修恢复工作，保障党政机关、各级指挥中心、医院、通信枢纽等防汛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通信畅通。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

（19）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

（20）县财政局根据部门职责可视情启动资金应急保障。

（21）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做好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22）县卫健委做好受灾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灾区卫生防疫、爱国卫生运动。

（23）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冰雹、防大风工作和农田排涝、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4)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据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积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

(25)县城管局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及时处置积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并根据县防指指令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26)县防指及时组织落实区域内各项关停措施及各类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措施，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暴雨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加强所辖区域的河道、塘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立交桥、涵洞、易积水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深基坑、高堆土和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及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巡检巡查，及时处置突发险情。重点加强流域及河道防洪，部署落实巡堤查险、抢险工作，加强跨界河流、沟道的防洪协同。县委、县政府视情选派县级领导带工作组深入乡镇（街道、开发区）指导防汛工作。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在所属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筹发挥灾害信息员、社区工作者、民兵队伍、志愿者及其他社会抢险力量的作用，充实强化基层防汛力量，全力防范处置。利用各类媒介滚动发布汛情及安全提示性信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7) 县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和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完成县防指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28)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9)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倡导居家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安置单位滞留人员，停止一切室外高危作业，关停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并及时处置突发险情。

(30)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出行，外出时要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应对，科学避险。

(31) 气象部门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监测结果。城管部门每 3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4.5 一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已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贾鲁河后曹闸闸上水位超过 74.87m（保证水位），双泊河郭庄断面水位超过 70.80m（保证水位），涡河运粮河口处水位超过 67.13m（保证水位），康沟河康沟河管理所处水位超过 65.1m（保证水位），北康沟河史庄闸处水位超过 70.54m（保证水位），南康沟门楼任闸处水位超过 67.2m（保证水位），杜公河水台闸处水位超过 65.76m（保证水位），百郎沟石槽李公路桥处水位达到 64.76m（保证水位），且未来水位有持续上涨趋势时。

（3）城区 25 处积水路段有 20 处以上出现 40 厘米以上积水。

（4）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2）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县乡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县乡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3）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供电、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县水利局加密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监测，及时评估河道来水风险，组织实施河道预泄，科学调度洪水，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洪水预警等级，组织指导属地政府和相

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适时向县防指提出部队参与堤防和水库工程抢险请求，重点强化重要河段堤段抢险力量和物资准备。加强对河流的管控与监测，做好内河堤防安全度汛及防洪工作。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加强与贾鲁河、双洎河、康沟河等河道上下游市县的沟通联系。各水利工程抢险队伍依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督导全县国省干道、县乡公路易积水道路、桥涵权属单位“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加强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力量，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积水断路等措施。及时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做好重点场站等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保障交通运行安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同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处置应对。加强存在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通过公交车、车站等显示屏滚动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9）县住建局督导落实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根据气象预报做好直管公房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及时处置险情。加强直管公房危旧房屋巡检巡查及险情

处置，做好房屋渗漏、倒塌抢修队伍及物资的准备工作。视情督导管理单位关闭普通地下空间，做好深基坑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指导物业管理企业落实物业小区防汛工作责任。

（10）县自然资源局严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加密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信息。

（11）县城管局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全力保障城市运行，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视情开启或关闭道路照明。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12）县文广旅局督导落实景区、文保单位关闭、星级饭店和旅游等级民宿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暂停旅游景区内室外文旅演出活动和文化艺术培训，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3）县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指导涉事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视情启动防汛直播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县防指。

（14）县公安局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雨情、汛情发展对积水点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停止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涉汛警情信息。

（15）县应急管理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抢险准备。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统筹消防救援及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及空中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6）县教体局组织监督学校停止全部线下教学活动、学科类培训机构停止全部线下培训活动，协调做好滞留师生的安置和转移工作。组织落实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体育活动、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室外体育运动类培训，及时做好有组织的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预警工作。

（17）县国动办加强公用人防工程的巡查监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适时关停存在防汛隐患的公用人防工程。

（18）县工信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及时开展网络抢修恢复工作，全力保障党政机关、各级指挥中心、医院、通信枢纽等防汛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通信畅通。做好防汛抢险临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

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

（19）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

（20）县财政局根据部门职责可视情启动资金应急保障。

（21）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做好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22）县卫健委做好受灾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灾区卫生防疫、爱国卫生运动。

（23）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冰雹、防大风工作和农田排涝、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4）县消防救援队伍提升响应等级，及时处置涉汛报警信息，根据县防指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搜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协助开展人员转移等工作。

（25）县城管局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及时处置积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并根据县防指指令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26）县防指及时组织落实区域内各项关停措施及各类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措施，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暴雨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加强所辖区域的河道、塘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立交桥、

涵洞、易积水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深基坑、高堆土和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及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巡检巡查，及时处置突发险情。重点加强流域及河道防洪，部署落实巡堤查险、抢险工作，加强跨界河流、沟道的防洪协同。县委、县政府视情选派县级领导带工作组深入乡镇（街道、开发区）指导防汛工作。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在所属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筹发挥灾害信息员、社区工作者、民兵队伍、志愿者及其他社会抢险力量的作用，充实强化基层防汛力量，全力防范处置。针对突发局地性的强降雨，可利用避难场所，群众就近避险，并做好相应安置保障工作。利用各类媒介滚动发布汛情及安全提示性信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7）县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党政机关、各级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用电安全。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和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完成县防指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28）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做好抢险力量预置前置，参与防汛抢险救援，针对重点河堤开展对口支援。

（29）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

与险情处置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30）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倡导居家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安置单位滞留人员，停止一切室外高危作业，关停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并及时处置突发险情。

（31）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出行，外出时要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应对，科学避险。

（32）气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 2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监测结果。城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响应

5.1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分类

因降雨或洪水导致突发事件或险情的发生，主要分为以下 8 类。

（1）水利工程类：因降雨产生洪水而引发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垮塌；河道因洪水导致河堤垮塌、渗漏或洪水漫溢等险

情。

（2）内涝积水类：因降雨导致地势低凹处积水，造成交通阻断、车辆浸泡、涵洞及其他地下空间被淹等险情。

（3）地质灾害类：因降雨引发的地面塌陷等灾害险情。

（4）重要基础设施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输油等管线设施损坏，导致断水、断气、断热、断电等灾害险情。

（5）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因降雨造成房屋漏雨、危旧房屋倒塌、居民住宅地下室进水、在建工程倒灌而导致工程受损或人员伤亡等次生灾害。

（6）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堤防保护区、泄洪区、低洼区及其他地区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等险情。

（7）大规模人员滞留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景区、车站内大量人群滞留。

（8）农田渍涝类：因超过农田排水能力，致使大面积水，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5.2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指挥与处置

5.2.1 水利工程类险情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

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县水利部门和县防指报告。

（2）乡镇（街道、开发区）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根据险情发展和抢险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提出援助请求。

（3）县防指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4）县防指根据险情实际，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根据险情实际，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和一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视情协调媒体记者开展抢险救援中先进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

（5）县水利局组织水利工程抢险专家赶赴现场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6）县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7)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防指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5.2.2 内涝积水类

(1) 当降雨开始后，各易积水点位分包责任单位应组织人员加强巡查，出现积水内涝时，及时组织排水队伍进行抽排。当积水达到或超过 20 厘米时，对积水路段或桥涵采取断路措施。居民社区、地下空间等重要场所如积水严重，立即向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

(2) 县公安局加强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防止人员伤亡。

(3) 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避免人员伤亡。

(4) 根据积水险情的发展视情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5) 县水利局应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6) 交通运输、供电、通信、燃气、供水、城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

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7）县城管局组织排水专家、队伍和排水力量，立即开展抽排水。县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9）城区积水路段分包单位服从调度指挥，组织抢险人员和物资装备，协助做好积水路段排涝和交通临时疏导等工作。

（8）县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协助开展积水路段排涝工作。

（9）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防指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5.2.3 地质灾害类（主要为地面塌陷）

（1）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相关单位等基层组织应立即响应，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营救被困人员，及时搜救失联人员；对事发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一般事故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亡人事故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

（2）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报送信息。

（3）自然资源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灾情和险情调查评估、应急监测等有关工作；公安部门应立即组织人

员维持现场秩序，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等有关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应立即组织救治伤员，视情调配医疗资源，做好大范围人员救治工作。

（4）县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5）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防指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5.2.4 重要基础设施类

（1）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通报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2）属地政府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保供措施，组织抢修力量修复受损基础设施。

（3）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指导开展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桥梁抢通工作。城市道路归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区开展供水、燃气抢通工作。供电部门组织产权范围内供电设施恢复供电工作，协助做好其他抢险工作和应急供电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开展公众通信网抢通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防指请求，启动抢险救

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5.2.5 房屋和在建工程类险情

（1）属地政府调集抢险力量将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核实事件人员伤亡情况，组织力量对进水房屋、院落进行抽排水，对事件房屋和毗邻危险房屋进行临时支护加固或拆除；协调有关部门切断水电气热等危险源，对事件波及的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安排人员看护，维护好现场及周边秩序；做好现场及隐患危险部位的变形监测；及时向县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

（2）住建部门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县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4）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防指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5.2.6 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

（1）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组织相关力量开展人员救治与搜救工作，及时向所属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报告相关信息。

（2）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3) 县防指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卫健部门应立即调配医疗资源，组织开展伤员救治。

(4) 县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5)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防指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5.2.7 大规模人员滞留类险情

(1) 属地政府及时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做好滞留人员的安抚工作，就近选择宾馆、学校等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滞留人员，做好医疗保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调配运输力量疏散因降雨滞留的乘客。组织开展道路抢险抢修工作，及时开展滞留人员的情绪安抚与转移，尽快恢复运输能力，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3) 县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4)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防指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5.2.8 农田渍涝类

(1) 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将灾情报告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灾情报告市防指。

(2) 属地政府组织抢险力量和机械疏挖排水沟渠，并调派排水抢险力量抽排田间积水。县防指协调抽排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灾。

(3) 供电部门、石化企业等要保障电力和燃油供应。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5.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

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6.1.1 强降雨开始后或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落实雨情、灾情及降雨应对情况“零报告”与“一日一报”，根据雨情，适时增加有关情况收集频次。当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落实雨情、水情、灾情及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零报告”与“一日二报”，县防指根据雨情，适时增加有关情况收集频次。当启动二级及以上

应急响应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落实雨情、水情、灾情及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零报告”与“一日三报”，气象部门落实雨情信息“三小时一报”“两小时一报”。

6.1.2 防汛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6.1.3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6.1.4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事发地政府和主管单位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10分钟内报告县防指，县防指在15分钟内向市防指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

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6.1.5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及时向县防办进行报送，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社会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防汛突发险情和隐患，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6.2 信息发布

6.2.1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防汛信息发布由宣传部门会同气象、水利、城管、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宣传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6.2.2 一般、较大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县防指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6.2.3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主管单位负责新闻发布组织，其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新闻发言人”，要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情况、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按规定时间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现场采访管理，指导新闻发布工作；雨情由县气象局提供，水情由县水利局提供，城区积涝情况由县城管局提供，灾情及

防汛工作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其他信息分别由相关负责部门提供发布。

6.2.4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6.3.5 未经县防指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人员伤亡数字等未经证实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7 应急响应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

按照“谁启动、谁变更、谁终止”的原则，县防指可视情变更应急响应或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8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队伍和人员全力做好灾区道路桥梁抢通、电力恢复、通讯复通、饮用水供给、燃气供给、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等工作。

8.1 灾后救助与安抚

8.1.1 洪涝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8.1.2 受灾地政府会同县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

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8.1.3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

8.1.4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险情）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8.1.5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1.6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公安等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8.2 灾后秩序恢复

县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地政府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县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城管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公厕抢修及移动公厕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倒伏树木清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农业生产恢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处理功能恢复或重建。

县水利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影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及淤泥清理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对受灾区域的治理管理。

县教体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学校基础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8.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8.4 水毁工程修复

8.4.1 对遭到毁坏的排水、气象观测、水文测报、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及其他影响防汛安全的设施设备，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气象局和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洪水过后及时做好应急抢修、恢复功能，做好迎接应对下一场洪水的准备工作。

8.4.2 其他水毁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修复。

(1) 县水利局组织河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和供排水设施水毁修复；组织指导内涝防治工程规划和建设实施。

(2)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发展中心和受灾地乡镇按照管辖权限负责组织辖区国省干线、县乡公路、桥梁等水毁设施的治理和修复。

(3)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对汛后高标准农田机耕路、生产路等基础设施开展调查评估和修复提升。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5) 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修复。

8.5 保险与补偿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抢险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各保险公司做好受灾人员、居民财产、农业设施及其他的保险理赔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8.6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县防指根据具体情况，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

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8.7 重建与恢复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在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及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布局，科学选址，实现受灾地区可持续发展，对易受洪水影响的区域或路段可提高恢复重建标准。

县财政部门应根据受灾地政府的资金申请和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遇重大及以上洪涝灾害时，按县委、县政府整体部署安排，相关部门编制重建规划，属地政府编制重建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工作。

9 应急保障

9.1 责任落实

县防指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全面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落实重要堤防、重点区域、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县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县防指结合实际，按照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防

汛工作指导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本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区域，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9.2 预案保障

县防办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县一案、一乡镇（街道、开发区）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尉氏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主要河道流域防汛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城管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县供电公司负责编制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县工信局协调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分别编制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县教体局负责编制修订《教体机构防汛应急预案》；县文广旅局负责编制修订《文旅系统防汛应急预案》；县民政局负责编制修订《民政领域防汛应急预案》；县卫健委负责编制修订《防

汛救灾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应急预案》；县公安局负责编制修订《防汛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县住建局负责编制修订《住宅小区防汛应急预案》《普通地下空间防汛应急预案》；县国动办负责编制修订《公用人防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县商务局负责编制修订《大型商超防汛应急预案》；县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承担的防汛职责，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9.3 工程保障

水利、城管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体、民政、工信、住建、人防、城管、商务、交通运输、公路、卫健、应急管理、水利、供电、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供水、能源、工业企业、危化企业、水利工程、电力、通信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9.4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各部门汛期前要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9.5 队伍保障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开发区）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

（3）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县防指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防汛抢险救援任务，县级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不少于 50 人。

（4）县水利、城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健、文广旅、人防、通信、供电、供气、供水等行业主管单位按照防汛职责分工分别组建专业救援和技术支撑

队伍，由县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4）县消防救援队伍。组建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落实专职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作为主力军、攻坚队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6）社会防汛抢险队伍。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9.6 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和合理配置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和救灾物资。险工、堤防等防洪工程及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和救灾物资，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情况。

县、乡、村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尉氏县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标准》进行储备，分别储存在本级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可采取协议储备等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单位、部门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

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9.7 避险转移安置保障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开发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尉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9.8 救灾救助保障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9.9 技术保障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9.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新闻媒体和相关单位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户外电子屏、户外广播等,广泛开展防汛宣传。汛前、汛中、汛后有针对性开展防汛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县防指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并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县防指每2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县应急管理、水利、城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供电、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10 附则

10.1 奖励与惩罚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委、县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说明

10.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科学性、实效性。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辖区实际和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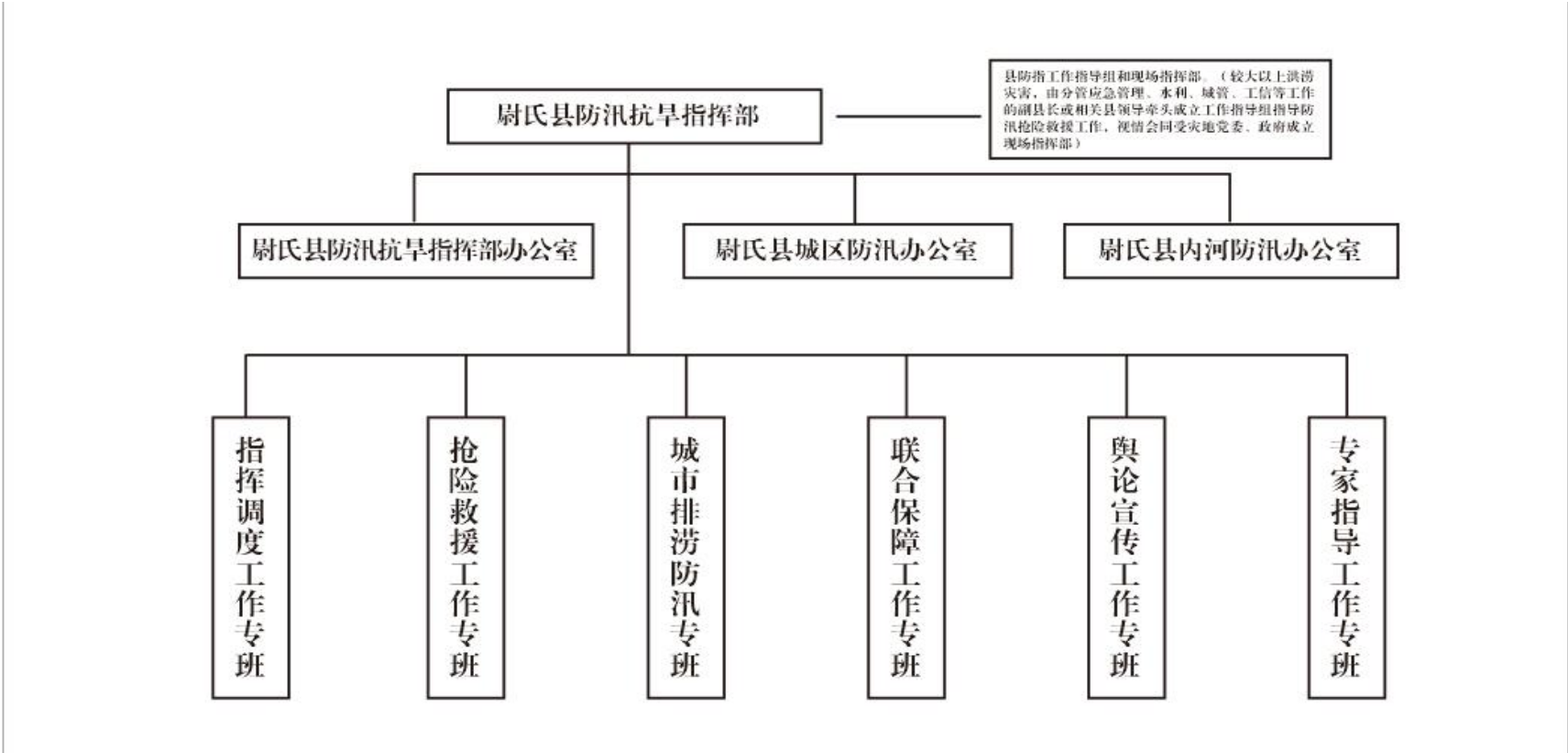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0.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1 附件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尉氏县防指专项工作专班名单

一、指挥调度工作专班

组内职务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	高冠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3523786366
副组长	县水利局	王二宁	县水利局副局长	13608602226
	县城管局	王方超	县城管局副局长	13460685000
	县气象局	王会中	县气象局副局长	15003786599
成员	县水利局	崔凯波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13839984838
	县城管局	张尧伟	县城管局市政股股长	15203785551
	县农业农村局	闫 辉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主任	17737805588
	县交通运输局	朱勇波	县交通运输局安全股股长	18703870707
	县气象局	王妍妍	县气象局科员	18438740678
联络员	县应急管理局	李海锋	县应急局应急指挥股股长	13937800806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形成指挥部决定建议，按照指挥部决定下达防汛抗旱抢险命令，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和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收集汇总梳理防汛抗旱信息，起草信息报告（专报、快报）、简报、会议汇报材料和领导讲话，及时传达县领导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及时向县防指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防汛抗旱相关情况。

二、抢险救援工作专班

组内 职务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	马东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5103783009
成员	县水利局	崔凯波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13839984838
	县住建局	张豪杰	县住建局应急股股长	13938639260
	县城管局	张尧伟	县城管局市政股股长	15203785551
	县粮储中心	张 磊	县粮储中心综治办主任	13781139188
	县人武部	刘 洋	县人武部军事指挥科科长	15003781029
	武警尉氏中队	王佳雄	武警中队一班班长	1553788791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徐昌满	县消防救援大队站长	18837865119
联络员	县应急管理局	要永豪	县应急局救援队队长	17838983377
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地方组织人员避险转移、开展抢险救援，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和灾后救助工作。				

三、城市排涝工作专班

组内职务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县城管局	王方超	县城管局副局长	13460685000
成员	县生态环境局	吴长春	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办主任	13603488890
	县水利局	崔凯波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13839984838
	县住建局	陈爱国	县住建局应急股副股长	15890375566
	县公安局	王晓美	县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	19837805301
联络员	县城管局	张尧伟	县城管局市政股股长	15203785551
工作职责： 负责城区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				

四、联合保障工作专班

组内职务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	马东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5103783009
副组长 成员	县水利局	王二宁	县水利局副局长	13608602226
	县财政局	付正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18237887777
	县公安局	徐 静	县公安局副局长	18337867320
	县住建局	刘军永	县住建局副局长	13837829997
	县交通运输局	夏凤清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13837873226
	县粮储中心	张磊	县粮储中心综治办主任	13781139188
	县商务局	吴浩	县商务局副局长	13839979599
	县供电公司	徐福强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13781139429
	县联通公司	周军平	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15637807266
	县移动公司	郭龙	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18803786629
	县电信公司	王超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18937830258
联络员	县应急管理局	丁衡	县应急局物资保障中心主任	13569539931
工作职责： 负责保障县防指运转场地、通信、车辆等各项需求；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协调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运送；协调加强灾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				

五、舆论宣传工作专班

组内职务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县委宣传部	孙俊旗	县互联网舆情研究和应急保障中心副主任	13937816995
副组长	县互联网舆情中心	乔秋恒	县委宣传部副科级职级待遇	13837812219
	县应急管理局	冯 帅	县应急局宣传股股长	15226070088
成员	县公安局	王晓美	县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	19837805301
	县融媒体中心	高秋忠	县融媒体采编中心主任	18703692776
联络员	县委宣传部	胡占营	县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18236572190
工作职责： 负责全县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重灾情新闻发布，统筹灾害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				

六、专家指导工作专班

组内 职务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	高冠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3523786366
成员	县城管局	赵露明	市政股副股长	18736955931
	县水利局	高 勇	副高级工程师	13937899841
	县应急管理局	李海锋	应急指挥股股长	13937800806
	县气象局	徐保良	气象服务工程师	13849144532
联络员	县应急管理局	张建飞	应急指挥股副股长	18317890516
工作职责：负责联系本行业领域专家库专家，在县防指领导下督查、指导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按要求开展驻地督导。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时，配合市、县领导在一线指挥防汛抢险工作。				

附件 3

尉氏县防汛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县防指成员单位			
1	县委宣传部	27999179/27993223	
2	县发改委	27962186	
3	县教体局	27961762	
4	县工信局	27999769	
5	县公安局	22065110	
6	县民政局	27993315	
7	县财政局	27991109	
8	县国动办	/	
9	县社会工作部	/	
10	团县委	27993813	
11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7887300	
12	县自然资源局	27960543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3	县生态环境局	27960261	
14	县住建局	22712688	
15	县城市管理局	22711222	
16	县交通运输局	27991216	
17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7991117	
18	县水利局	27983512	
19	县农业农村局	27981571	
20	县文广旅局	27961063/23201968	
21	县融媒体中心	27962822	
22	县卫健委	27993605	
23	县应急管理局	27989669	27551236
24	县商务局	27992621	
25	县行政审批局	27990060	
26	县机关事务中心	27969899	
27	县人武部	27993708	
28	武警尉氏中队	15537887913	
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27512119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30	县气象局	27985565	
31	县供电公司	26701882	
32	县金财公司	27915188	
33	县联通公司	27962800	
34	县移动公司	15225451047	
35	县电信公司	23203510	
36	中石化尉氏石油公司	13598771362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	两湖街道	27993602	
2	永兴镇	27287999	
3	朱曲镇	27346012	
4	蔡庄镇	27333005	
5	十八里镇	27486701	
6	张市镇	27222006	
7	水坡镇	27390004	
8	庄头镇	27467009	
9	大桥乡	27565666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0	邢庄乡	27520005	
11	门楼任乡	27436001	
12	南曹乡	27418009	
13	小陈乡	27490005	
14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2710011	
常用抢修电话			
1	电力抢修	27996855	
2	供水抢修	27960534	
3	供气抢险	27962602（天伦）	
4		27522777（万发）	
跨地区河道上下游左右岸互联互通联系方式			
1	鄢陵县水利局	0374-2708199 13103883609	双洎河 上游
2	长葛市水利局	0374-6818669 13782201689（苏）	双洎河 上游
3	扶沟县	13460055257（玉朱）	双洎河 下游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4	中牟县水利局	62160580（水利局） 13838334686（李）	贾鲁河 上游
5	鄢陵县（彭店水闸）	13138770821（王）	贾鲁河 下游
6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办公室	0371-27993512	本级
7	尉氏县水利局	0371-27993230	本级
8	尉氏县水利局 灾害防御办公室	0371-27983512	本级
9	尉氏县应急局	0371-27991136	本级
10	尉氏县应急局应急指挥 中心值班室	0371-27989669	本级

附件 4

尉氏县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队伍名称	擅长领域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抢险救援队	综合救援	89	徐昌满	18837865119
2. 县水利局水工程 抢险救援队	水利工程抢险	30	崔凯波	13839984838
3. 县城管局城市防汛 抢险救援队	城市内涝抢险	160	张尧伟	15203785551
4. 县应急局综合性 应急救援队	综合抢险	50	要永豪	17838983377
5. 县卫健委医疗卫生 应急救援队	卫生防疫	35	王亚磊	15637897619
6. 县农业农村局 应急抢险救援队	农田排涝、动物 疫情防控	15	王建设	13849142298
7. 供水保障 抢险救援队	市政设施抢险	22	付延坡	15993382910
8. 燃气维修 抢险救援队	市政设施抢险	47	冯海满 谢丙银	13460767752 15037859388
9. 金财新能源热力管 网抢险救援队	市政设施抢险	10	宋勇超	17537122825

队伍名称	擅长领域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县供电公司电力抢修救援队	电力抢修	15	李 杰	13598799221
11、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抢险救援队	交通运输保障、道路工程抢修	80	夏凤清	13837873226
12.尉氏县联通公司应急抢险救援队	通信保障	20	西 杰	15637807222
13.尉氏县移动公司应急抢险救援队	通信保障	40	李 明	13937879696
14.尉氏县电信公司应急抢险救援队	通信保障	10	刘姿萌	18937830862
15、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处置队	环境监测、水污染事件处置	60	李海超	13937880771
16、县气象局应急抢险队	气象应急服务	4	徐宝良 陈 涛	13849144532 18937889866
17.县无线电协会应急通信保障大队应急抢险救援队	通信保障、应急救援	10	李 鹏	13083783025
18.县神鹰救援队	综合抢险	20	杨 磊	13608600868
19.乡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抢险	每乡镇不低于20人	各乡镇防汛业务联系人	

附件 5

尉氏县应急物资统计表

序号	仓库名称	地址	管理单位	储存主要物资种类及数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尉氏县应急物资仓库	尉氏县人民路西段	尉氏县应急管理局	折叠床 1449 张、各类帐篷 2374顶、便携式应急储能电源 5 台、可移动充电灯 49 台、移动泵车27台；土工布 29400 m ² 、救生圈 285个、救生衣 2720 件、防汛锹 2231 把、防汛编织袋 20万条、铅丝网片 4 捆、吸水膨胀袋 2000 个、挡水板 990 个、电动抛投器 27台、汽油抽水泵 20 套、橡皮艇 8 艘、冲锋舟4艘、汽油发电机 78 台、大型柴油发电机 1 台、打桩机 10 台、中大型排水抢险车（龙吸水）1辆、小型排水抢险车1辆、应急照明系统21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11个、应急保障车9辆、救援运兵车1辆、装备运输车1辆、救援无人机1架、生命探测仪1个、油锯94个、水面移动救生担架2个、应急电源68个、漏电检测仪17个、遥控救生圈33个、浮艇泵34台。	要永豪 17838983377

序号	仓库名称	地址	管理单位	储存主要物资种类及数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	门楼任乡应急物资仓库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院内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救生圈 20个、救生衣100 件、防汛编织袋 3万条、橡皮艇1艘、巡堤查险灯具100套、发电机2台、排涝设备5台	卢 明 15515225557
3	十八里镇应急物资仓库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院内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救生圈 13个、救生衣150 件、巡堤查险灯具2套、发电机2台、排涝设备2台、帐篷 5顶	张磊 13569540888
4	朱曲镇应急物资仓库	朱曲镇人民政府院内	朱曲镇人民政府	救生圈50个、救生衣50 件、防汛编织袋2万条、橡皮艇1艘、巡堤查险灯具20套、发电机2台、排涝设备6台、铅丝网片4捆	孙志军 15565109391
5	蔡庄镇应急物资仓库	蔡庄镇人民政府院内	蔡庄镇人民政府	救生圈 100个、救生衣100 件、防汛编织袋2万条、橡皮艇1艘、发电机5台、排涝设备30台	王鹏程 13213993631

序号	仓库名称	地址	管理单位	储存主要物资种类及数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6	大桥乡应急物资仓库	大桥乡人民政府院内	大桥乡人民政府	救生圈 60个、救生衣60 件、防汛编织袋1万条、橡皮艇1艘、照明设备100套、发电机2台、折叠床 5张、帐篷 5顶	王 超 15890330162
7	张市镇应急物资仓库	张市镇人民政府院内	张市镇人民政府	救生圈100个、救生衣150 件、防汛编织袋2万条、橡皮艇1艘、发电机2台、排涝设备25台、折叠床15张、帐篷4顶	王月强 15993337000
8	永兴镇应急物资仓库	永兴镇人民政府院内	永兴镇人民政府	防汛编织袋3万条、橡皮艇1艘、折叠床5张、排涝设备5台、发电机2台、巡堤查险灯具50套	杨大超 15137837663
9	庄头镇应急物资仓库	庄头镇人民政府院内	庄头镇人民政府	救生圈 50个、救生衣50 件、防汛编织袋2万条、橡皮艇1艘、冲锋舟1艘、巡堤查险灯具100套、发电机2台、排涝设备5台、照明设备100套	陈鸿森 13213997677

序号	仓库名称	地址	管理单位	储存主要物资种类及数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0	水坡镇应急物资仓库	水坡镇人民政府院内	水坡镇人民政府	救生圈 50个、救生衣50件、防汛编织袋2万条、橡皮艇1艘、发电机2台、排涝设备5台	郭亚辉 16627616066
11	小陈乡应急物资仓库	小陈乡人民政府院内	小陈乡人民政府	救生圈50个、救生衣50 件、防汛编织袋2万条、巡堤查险灯具1套、橡皮艇1艘、折叠床50张、帐篷 2顶、照明设备1套	杜常委 13653786608
12	邢庄乡应急物资仓库	邢庄乡人民政府院内	邢庄乡人民政府	救生圈100个、救生衣150 件、防汛编织袋2万条、橡皮艇2艘、发电机2台、帐篷 10顶、照明设备2套、排涝设备5台	黄威 15515263269
13	两湖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仓库	两湖街道办事处院内	两湖街道办事处	防汛编织袋2万条	张瑞娟 15993367789

附件 6

尉氏县易涝小区统计表

序号	易涝小区	所属辖区	具体位置	降雨影响 人数	有无 物业	物业名字及责任姓名电话或（社区 /街道负责人及电话）
1	花园小区	两湖街道 大西门社区	人民路东段	68 人	无	樊付学 13937841044
2	滨河佳苑	两湖街道 大西门社区	铁路北街西端	112	无	樊付学 13937841044
3	二车队家属院	两湖街道 南街社区	人民路东段	58	无	李兵 18223709599
4	防疫站家属院	两湖街道 南街社区	尉蔡路医保局南 邻	35	无	李兵 18223709599

序号	易涝小区	所属辖区	具体位置	降雨影响 人数	有无 物业	物业名字及责任姓名电话或（社区 /街道负责人及电话）
5	棉麻厂家属院	两湖街道 南街社区	工业路	260	无	李兵 18223709599
6	礼堂西街	两湖街道 小西门社区	鱼市街	8	无	王东敏 13937879710
7	城市今典	大桥乡	大桥乡大李庄村 渔市街西段	950	有	开封市馨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巧飞 15226011222
8	天骄华庭	两湖街道	尉州大道北关街 交叉口	300	有	尉氏县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吴丹丹 15938555590

附件 7

尉氏县人防工程统计表（住建）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责任单位	深度	隐患情况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永美尚院	尉氏县北三环与行政西路交叉口	开封耀生源置业有限公司	4.2米	基础施工中、注意边坑防护措施、容易塌方垒土。	张 阳 18568663936
2	瑞和苑	尉州大道以北、西祥北路以东、致和路以南、瑞祥路以西。	尉氏县东原商贸有限公司	3.9米	基础施工中、注意边坑防护措施、容易塌方垒土。	李 璐 17839218187
3	宜家华府	尉氏县福星大道西段	尉氏县壹家人置业有限公司	3.9米	基础施工中、注意边坑防护措施、容易塌方垒土。	要保中 15993314073
4	联合学府	尉氏县滨河西路与韩庄路交叉口	尉氏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4.2米	基础施工中、注意边坑防护措施、容易塌方垒土。	胡书红 13839988164
5	书香苑	尉氏县文博路与行政南路交汇处	尉氏县鑫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3.6米	基础施工中、注意边坑防护措施、容易塌方垒土。	李 东 17737101515

附件 8

尉氏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集中安置场所名称	安置点位置	安置人员容量 (人)	场所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小陈乡	中心学校	小陈乡小陈北街 路东	8000	小陈乡中心初级中 学校	张建伟	15993366466
2	小陈乡	中心学校	小陈乡小陈北街 路东	8000	小陈乡中心小学校	付铁利	13781143547
3	小陈乡	中心学校	小陈乡小陈西街 路北	2000	小陈乡中心小学校	靳风云	15237855219
4	小陈乡	中心学校	小陈乡后寨村西 街路北	1500	小陈乡中心小学校	高福永	13839952561
5	小陈乡	小陈卫生院	小陈乡小陈南街 路西	1500	小陈乡卫生院	郑永杰	13837818436
6	小陈乡	史庄村委会	小陈乡小陈北街 路东	2000	史庄村委会	史现伟	18567009709

序号	乡镇名称	集中安置场所名称	安置点位置	安置人员容量(人)	场所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7	十八里镇	十八里镇民开中学	十八里镇申庄村	8500	民开中学	孙笑开	15890329983
8	十八里镇	十八里镇第三初级中学	十八里镇牛庄村	5000	第三初级中学	高建国	13569530249
9	十八里镇	十八里镇小学	十八里镇十八里村	1000	十八里镇小学	姚趁义	13837824766
10	蔡庄镇	蔡庄镇启元小学	蔡庄镇西街村	1500	蔡庄镇启元小学	朱敬立	13137586511
11	蔡庄镇	蔡庄镇第二初级中学	蔡庄镇鹿村	3000	蔡庄镇第二初级中学	周磊红	13017626999
12	蔡庄镇	蔡庄镇第一初级中学	蔡庄镇南街村	5000	蔡庄镇第一初级中学	殷喜柱	18837881858
13	蔡庄镇	蔡庄镇南街小学	蔡庄镇南街村	2500	蔡庄镇南街小学	殷喜柱	18837881858
14	蔡庄镇	蔡庄镇水台小学	蔡庄镇水台村	2000	蔡庄镇水台小学	郭志强	15093678091
15	大桥乡	大桥乡中心学校	大桥乡大桥村	800	大桥村学校	苏学磊	13673781322
16	大桥乡	明德小学	大桥乡席苏村	500	席苏村学校	骆曼依	15837815219

序号	乡镇名称	集中安置场所名称	安置点位置	安置人员容量(人)	场所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7	大桥乡	大槐树小学	大桥乡大槐树村	500	大槐树村学校	李本领	13837847831
18	大桥乡	七里河中学	大桥乡七里河村	800	七里河村学校	冯志强	13569549433
19	两湖街道	建设路小学	寺前张	30000	建设路小学	梁红亮	13503486296
20	两湖街道	三师附小北校区	斗虎营	80000	三师附小北校区	王彦枝	13949419996
21	两湖街道	西关小学	小西门	20000	西关小学	刘二阳	18749860333
22	两湖街道	二实小	大西门	2500	二实小	黄喜平	13937880563
23	两湖街道	实验小学	南街	21000	实验小学	赵保军	13837873369
24	门楼任	门楼任乡中心小学	门楼任村东大街路北	2500	门楼任乡中心学校	周志远	13598798819
25	门楼任	门楼任初级中学	门楼任村东大街路北	3000	门楼任乡中心学校	任全民	13569549397
26	门楼任	门楼任二中	闫后村南北大街路西	3000	门楼任乡中心学校	郑雪峰	13460788818

序号	乡镇名称	集中安置场所名称	安置点位置	安置人员容量(人)	场所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27	门楼任	睿德双语学校	门楼任村西大街路北	2000	门楼任乡中心学校	曹秀双	13937818864
28	门楼任	栗林小学	栗林村	2000	门楼任乡中心学校	文英杰	13837829760
29	南曹乡	金伯利小学	金伯利小学	7000	南曹乡中心校	付慧芳	13523785395
30	南曹乡	金伯利中学	金伯利中学	5000	南曹乡中心校	王浩	13837808117
31	南曹乡	南曹小学	南曹小学	4000	南曹乡中心校	陈龙飞	13633780820
32	水坡镇	水坡镇东水坡小学	东水坡小学	2300	学校	于水才	137 8390 4637
33	水坡镇	水坡镇第一初级中学	水坡镇十字街向北500米路西	4200	学校	李国行	13781166225
34	邢庄乡	邢庄一中	邢甄路	1500	邢庄中心校	李青	13598796821
35	邢庄乡	博文小学	尉州大道西段	1000	邢庄中心校	张粉丽	13608602126
36	邢庄乡	蜜蜂赵小学	三贤路西蜜蜂赵村	500	邢庄中心校	赵彦杰	13837834043

序号	乡镇名称	集中安置场所名称	安置点位置	安置人员容量(人)	场所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37	邢庄乡	邢庄卫生院	邢甄路	500	邢庄卫生院	李晓伟	13598796327
38	邢庄乡	韩庄小学	滨河路北段	1500	邢庄中心校	刘淑英	13592100590
39	永兴镇	永兴镇第二初级中学	永兴镇段庄村	1850	永兴镇中心校	刘红伟	13938613950
40	永兴镇	永兴镇一中学	永兴镇赵楼村	1850	永兴镇中心校	谷亚军	13937836899
41	永兴镇	永兴镇司马村 应急广场	永兴镇司马村	1500	永兴镇司马村	刘佳	13598795036
42	永兴镇	永兴镇西范庄 应急广场	永兴镇西范庄村	1500	永兴镇西范庄村	苏瑞木	13949431716
43	张市镇	张市一中	张市镇东2公里	6000	张市镇中心校	刘献斌	15938519401
44	张市镇	张市二中	张市镇孔庄村	8000	张市镇中心校	宋腾飞	13837871257
45	朱曲镇	朱曲镇中心校	朱曲镇南街村	3000	朱曲镇中心校	赵志强	13938619313
46	朱曲镇	北街小学	北街村	4000	北街小学	魏磊杰	15037886354

序号	乡镇名称	集中安置场所名称	安置点位置	安置人员容量(人)	场所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47	朱曲镇	朱曲二中	朱曲镇山魏村	2800	朱曲二中	陈廷奇	13839977201
48	庄头镇	阮家中学	阮家村	3000	庄头中心校	李保军	13633780610
49	庄头镇	阮家小学	阮家村	2000	庄头中心校	韩闯	15837874752
50	庄头镇	新庄小学	新庄村	2000	庄头中心校	官秋军	18637822866
51	庄头镇	留余堂小学	牛家村	2000	庄头中心校	田聪颖	18317878526
52	庄头镇	郑店小学	郑二村	3000	庄头中心校	张国伟	13837873269